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五刑事法庭 第CR5-21-0052-PCC-AZ號 訴訟費用/罰款/賠償執行案(附件)

執 行 人：檢察院。

被執行人：潘世雄(PUN SAI HONG)，男，1987年7月16日在澳門出生，持編號5194xxx(x)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報稱居於澳門東北大馬路聚龍花園第2座3樓B室及澳門海洋花園大馬路930號海洋明苑12樓C，現下落不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現通知被執行人潘世雄，本法院已於2024年3月2日及2024年11月27日下令查封被執行人「2024年度現金分享計劃」中可收取之款項、銀行帳戶內被執行金額、「2025年度現金分享計劃」中可收取之款項，作為支付被執行之金額、法定利息及執行卷宗之費用，就本執行之最初聲請書、命令查封之批示及執行查封之文件，相關副本存放於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以供索閱。

本告示的公示期為三十日，自張貼告示之日起計算。

被執行人可於公示期屆滿後十日內提出被執行人異議或對查封提出反對，亦得聲請以其他具足夠價值之財產代替被查封之財產（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820條規定）。

特繕立本告示，並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

法官

朱嘉倩

*

法院特級書記員

José Eduardo Cota Cruz

1

2